

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晋交公安发〔2020〕191号

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《“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”单位 （企业）创建工作指南》的通知

厅直各单位、厅机关有关处室：

根据省委统一部署，省厅结合全省交通运输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“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”单位（企业）创建工作指南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西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6月4日



“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”单位（企业） 创建工作指南

开展“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”单位（企业）创建工作是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，纳入了2020年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、省委重大改革任务和目标责任考核范畴。为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运输行业“三零”创建工作，特制定本工作指南。

一、创建主体

根据省委平安山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开展“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”村（社区）、企业、单位创建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平安办〔2020〕1号）精神，涉及到交通运输行业的创建主体明确为车站、学校、其他企业及其他各级事业单位4类。省厅结合我厅《关于开展“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”企业、单位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及交通运输工作实际进行细化分类，主要包括道路运输、公路运营、水路运输、公路工程建设、人员密集场所等五大领域，涵盖道路运输企业、水运企业、公路运营企业（单位）、公路工程建设企业（单位）、交通院校等基层企业和单位5种类型。党政机关、个体工商户不是创建主体。

二、各单位在创建工作中的职责

各单位要全面落实“三零”创建工作领导责任制，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，亲自部署、靠前指挥，分管领导、其他班子成员要各司其职、通力配合，确保组织领导坚强有

力、运转有序。要结合各自职能，制定本行业（领域）工作方案，推动形成上下协调、条块联动、区域衔接的工作局面。根据省厅“三无”创建工作分工安排，厅办公室、厅安监处（应急办）、厅公安处分别是“零上访”“零事故”“零案件”创建工作的牵头处室。山西交控集团作为重要创建主体，要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强对全省所属企业“三无”创建工作的指导和监督。请各单位在6月底前将本单位实施方案报送省厅。

三、如何抓好“三无”单位（企业）创建工作

（一）摸清底数、现状。摸清底数是开展好“三无”创建工作的前提。作为本行业（领域）主管部门，各单位要摸清本行业领域的创建主体类型、数量、现状及存在哪些较大的风险隐患，分门别类制定创建标准和措施。小的风险隐患、矛盾纠纷可以在当地化解，较大的需要部门联动，甚至主管部门出面协调解决。比如，道路运输领域要对本行业创建主体数量、现状，尤其是全省汽车站以及监管（服务）的所有企业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，较大的风险隐患要建立台账。各单位要加强与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沟通，把监管（服务）的单位（企业）数量及存在的风险隐患搞清楚，坚决消除盲点和空白，避免出现两张皮。

各单位要扎实开展底数、现状摸排工作，对本单位（领域）所监管（服务）的单位（企业）数量以及2019年度分别达到“零上访”“零事故”“零案件”的单位（企业）进行全面摸底，认真填写附件1和花名册（附件2）。是否“零上访”以当地信访部门核实的为准，是否“零事故”以当地应急部门核实的为准。

为准，是否“零案件”以当地公安部门核实的情况为准。

（二）分类施策、对症下药。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，各单位要及时跟进，持续关注，规范行业指导，强化过程管理，健全工作制度。要注重分类创建，按照不同类型的主体、不同阶段的任务，制定不同的创建标准，提出不同的工作要求，分类指导，分批推进。要定期召开协调推进会议，了解掌握基层创建进展情况，分析研究存在的短板、不足，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，推进创建工作扎实有序开展。通过深入开展“三无”单位（企业）创建工作，促使全省交通运输行业符合“三无”创建标准的单位（企业）数量逐年上升，力争到 2022 年全省交通运输行业“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”的企业和单位达到 90% 以上。

（三）排查整治，定期督导。排查整治是开展好“三无”创建工作的关键环节。各单位要坚持落小单元、关口前移、重心下沉，组织基层企业 and 单位的相关力量，滚动排查、持续整治各类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。要坚持边排查边整治，尽快堵塞漏洞，妥善化解处置；对于排查出的重大矛盾纠纷、重大安全隐患和突出治安问题，各单位要每季度认真填报相关统计表（附件 3、4、5），逐一明确整治任务、责任单位、包案领导、整改期限等；对于跨地区跨部门或历史遗留、影响较大的重大问题，要通过专题研究、集中攻坚等办法协调解决。

定期督导是开展好“三无”创建的重要举措。各单位要履行好监管（服务）责任，联合当地相关部门加强对本行业创建工作的督促指导，定期了解进展，及时跟进措施。对于所监管（服务）

领域内存在的重大矛盾纠纷和重大安全隐患，要督促整改落实，必要时采取通报、约谈、挂牌督办、重点管理直至“一票否决”等政策工具，力求最大限度将问题解决在当地，化解在基层。

（四）坚持结果导向、突出行业特色。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统筹相关业务部门（单位）推进“三无”创建工作。要把交通运输行业点多、线长、面广以及“条块结合”的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的效能，把全年重点任务推进与“三无”单位（企业）创建工作统筹推进，并纳入目标责任考核范畴。要充分发挥好综治基层组织作用，通过调研、座谈、走访等方式广泛收集基层单位（企业）对“三无”创建的相关意见和建议，创新工作机制，营造浓厚氛围，助力“三无”创建。五大行业领域有各自不同的业务和不同的特点，要坚持结果导向，充分发掘各自的优势，创出各自的“三无”品牌。

（五）做好创建信息报送工作。

1. 摸底报表和进展情况的报送。“三无”创建是一项动态工作，摸底是创建工作的基础，从2020年开始，摸底工作半年开展一次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梳理汇总附件1，每年6月底和12月底，将附件1包括“三无”创建工作进展情况总结一并报送省厅。

2. 重大矛盾纠纷、重大安全隐患和突出治安问题统计表的报送。对于本单位及所监管（服务）领域内存在的重大矛盾纠纷、安全隐患和突出治安问题，按季度向省厅报送。今年一、二季度的统计表（见附件3、4、5），请各单位按季度汇总后一并于6

月底前报省厅。附件 1-5（除附件 2 外）各单位在填报后，需经省厅牵头处室审核，由厅公安处汇总上报省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联系人：李 婧

联系电话：4663043、4048438（传真）

- 附件：
1. “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”情况统计表
 2. “三零”创建单位（企业）名单
 3. 重大矛盾纠纷统计表
 4. 重大安全隐患统计表
 5. 突出治安问题统计表

附件 1

“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”单位（企业）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单位（企业）	所属领域	单位（企业）数量（家）			
		总数量	零上访数量	零事故数量	零案件数量
车站					
院校					
其他企业					
其他各级事业单位 （包括本级）					

负责人：

填报人：

牵头处室（盖章）：

注：1. 首次统计区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；2020 年开始统计区间为每半年一次。

2. “零上访”是指零走访，不包括网上投诉和写信；“零事故”是指零公共安全事故和零生产安全事故；“零案件”是指零刑事、治安案件。

3. 此表由厅直单位、山西交控集团进行统计，经省厅牵头处室审核后，由厅公安处汇总上报。

4. 车站、院校是根据省委要求单独统计的；其他企业是指除车站以外的交通运输企业；其他各级事业单位是指除院校以外的交通运输事业单位。

附件 2

“三零”创建单位（企业）名单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:

日期:

序号	单位（企业）名称	属地	详细地址	主要负责人（法人）	联系电话

负责人:

填报人:

注：1. 此表由厅直单位、山西交控集团进行统计，由厅公安处汇总上报。

2. 本花名册统计的单位（企业）以摸排时的实际情况为准，此前注销的不计算在内。

附件 3

“三零”创建重大矛盾纠纷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:

日期:

序号	单位（企业）	矛盾纠纷简要情况（含详细地址、当事人情况、纠纷属性、简要案情、已经采取过的措施等）	拟采取的化解措施	责任单位（企业）	责任人	包案领导	化解时限

负责人:

填报人:

牵头处室（盖章）:

注：1. 此表从 2020 年开始，按季度进行统计。

2. 此表由厅直单位、山西交控集团进行统计，经省厅牵头处室审核后，由厅公安处汇总上报。

附件 4

“三零”创建重大安全隐患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:

日期:

序号	单位（企业）	重大安全隐患简要情况（含详细地点和部位、简要情况、已经采取的整治措施、目前状况等）	拟采取的化解措施	责任单位（企业）	责任人	包联领导	整治时限

负责人:

填报人:

牵头处室（盖章）:

注：1. 此表从 2020 年开始，按季度进行统计。
2. 此表由厅直单位、山西交控集团进行统计，经省厅牵头处室审核后，由厅公安处汇总上报。

附件 5

“三零”创建突出治安问题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:

日期:

序号	单位（企业）	突出社会治安问题简要情况（含详细地址、问题表现、已经采取的措施、目前状况等）	拟采取的化解措施	责任单位（企业）	责任人	包联领导	整治时限

负责人:

填报人:

牵头处室（盖章）:

- 注：1. 此表从 2020 年开始，按季度进行统计。
2. 此表由厅直单位、山西交控集团进行统计，经省厅牵头处室审核后，由厅公安处汇总上报。

抄送：山西交控集团。

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0年6月4日印发